

第 7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3-72-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3-72-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3-72-A03】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臨床腫瘤科」，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3-72-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3-72-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3-72-A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以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請討論。 決 議：

<p>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p> <p>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p>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3-72-A07】</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3-72-A08】</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年7月31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p> <p>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p>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3-72-A0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定本校（含學校整併）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3-71-A10】</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2條，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3-72-A11】</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三、四點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3-72-A1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3-72-A1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3-71-A14】</p>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3-72-A15】</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3-72-A16】</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3-72-A17】</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3-72-A18】</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26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3-72-A19】</p> <p>連署提案：曾浩均、吳翊璋、張正暉、林昱宏、黃文甫、蘇心妍</p> <p>案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p>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3-72-A20】</p> <p>連署提案：喻石生、萬一怒、張天傑、高孝偉、鄭政峯、吳菁菁、李天雄、葉錫東、詹富智、宋德喜、盧銘銓</p> <p>案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討論。</p> <p>決議：本項工程已竣工，客觀上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本案不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3-72-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通識教育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3-72-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p> <p>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畫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4,992萬元，請討論。</p> <p>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3-72-B0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p>

案 決	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議： 一、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自 105 年停止適用。 二、為不損及本(104)年度獲獎勵教師之權益，本年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獎勵金 4,415,580 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03-72-B04】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決	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陸、散會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5 人，應出席代表為 43 人，現已有 46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本學年度第 3 次的校務會議，也是我任內主持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謝謝各位校務代表出席。

一、(下任校長當選人)

首先，要恭喜薛院長！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從去(103)年 10 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歷經 7 個月的作業，終於順利完成校長遴選工作，依據 4 月 1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票決結果，脫穎而出成為本校第 15 任校長當選人。我們可以期待未來 4 年，薛院長依據他的治校理念：「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群」，將帶領中興大學校務持續發展與壯大。

二、(校務基金概況)

本校近年來校務基金的總收入雖然持續成長，103 年是 49.1 億，比 100 年 46.6 億增加了 5.5%；但是，接續幾個大樓的興建，以及人事費用、水電費用的增加，支出也很多；因此，校務基金累積的餘額減少了，截至 99 年底可動用資金是 12.4 億，但預估到 104 年底可用現金餘額只剩下 7.9 億。秘書室和主計室整理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在參考資料中，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三、(組織調整)

為了因應校務基金經費短少的困難，學校已經在人力、課程和用電方面，進行了一些檢討和管控措施。另外，為了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學校資源並活化不動產，除了教學、研究必要的投資之外，經營團隊有責任為學校創造「收益」，從產學合作/新創事業開始，同時活化學校的閒置空間利用，依「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收取空間使用費，增加校務基金財源，強化學校營運效能，去年 8 月成立了產學營運總中心，就是要朝「有效經營管理」學校有形、無形資產的大方向邁進。目前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成效，在 4 月 15 日的擴大行政會議中曾經做過報告。

另外，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是由原來的「進修部」轉型而成的行政單位，部分業務和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以及產學營運總中心有重疊的情形，為了學校整體發展，並且提升推廣教育的營運效能，這次會議有一個提案是有關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的業務整併和組織調整，稍後再請各位代表發表看法，提供建議。

四、（教學與學習）

為了加強本校與優質高中學校的合作交流，本校將在6月4日舉行「興中會」年會，本校目前合作交流的中學共有國內51所、馬來西亞2所高中職伙伴學校。除了台灣各地的優秀高中外，為了推展海外招生宣傳，透過香港以及馬來西亞校友會的推薦，也規劃和香港4所中學，馬來西亞3所中學締結成為策略聯盟。

本校也積極推動「興群星計畫」，103年9月獲教育部通過辦理招生，是第一批核准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的學校。希望藉由這個管道招收具有潛力，但在目前的考試制度下卻無法順利就讀本校的學生。我們也將此業務列入「移交」，希望下任行政團隊能持續推動。

學校在線上教學以及翻轉教學上，自從103年起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本校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實施翻轉教學共計有7門課程；其中食農教育與線上桌球課「揮拍舞」，獲得學生一致好評。另外也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辦5場翻轉教學研習講座，增加教師翻轉教學知能。開放式遠距教學Coursera, Open Edx 或 MOOCs 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近年來受到各大學的重視和推動，本校在上次行政會議中也剛訂定了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對於授課時數的認定，以及可做為多元升等方案教學審查項目等有所規範，希望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

為了解決授課負荷不均，教務處和各學院研商推動課程結構精簡方案，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持續檢討三年未成班課程，已刪除285門；並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整併碩、博士班課程為研究所課程，同時實施超支鐘點計算新制，每年可節省50%超支鐘點費約500萬元。

另外，教育部為了鼓勵學校在教學方面有所革新，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內容分四個面向：推動組織、課程規劃、師資整合、與招生規劃，主要是讓學院有更多的彈性，因應未來。送件截止日為6月5日，三年期，今年8月開始執行。鼓勵本校積極參與。也讓各學院院長知悉。

教育部也陸續推出計畫徵求，「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簡稱)」，「學術菁英養成計畫(簡稱)」等博士人才培育計畫，還請大家留意，積極爭取資源。

五、（學術研究發展）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至今已經邁入第十年，從今年3月到8月教育部規劃舉辦了一系列的成果發表記者會，向大眾展示各頂尖大學傑出的成果，第一場（3月）本校以食農教育為發表重點，現場吸引各報社爭相採訪，反應熱烈，也展現本校對農產品及食品安全的社會責任與努力。第二場（4月）成果發表會的主題「創新事業」，本校以學生創業的「PVD+」團隊，由土木、資工、資管等系所的在學生跨領域組合，開發出一套名為「DONG」的手勢互動軟體，透過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或手環，使用者就能輕鬆隔空操作手機、電腦與智慧型產品，宛如科幻片的酷炫功能，也得到媒體廣泛的報導。

要提醒與會代表，4月13日到科技部參加學術研究諮議會，目前對於學術研究的發展都以論文為基礎，未來將會慢慢調整評量方式。會議中科技部同仁也報告了全國各學術領域競爭力的評比，本校在農業領域方面有最高的影響力。在全球評比方面，雖然工程領域及ICT也不錯，但在專利及智財權的貢獻度上仍有待提升。農業領域也有相同現象，數據的表現非常亮麗，但與實質的貢獻度卻有落差。科技部日後提供研究計畫，會著重在科技研究成果的貢獻度，除學術面的貢獻度外，也將強調社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的貢獻度，以後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必須要具備這些面向的論述，強調「問題導向」的研究，以及預期的貢獻度為何等等，還請大家留意。目前考慮推動目標型導向的專案計畫，包括「水資源、空氣污染、資訊安全、高齡化社會及複合性災害防治」五大議題，希望各位同仁能及早做好準備。

4月29日參加教育部「後頂大高教發展方案諮詢會議」觸及了「後頂大」的規劃走向，與會的頂大校長都強力支持「後續」的方案，教育部草擬了未來工作項目有四大面向：「大學教學創新及全球人才培育」、「知識創新轉化與社會實踐」、「發展區域創新服務基地」以及「校務專業管理與校務自治理」。其中人才培育面向，教育部希望頂大各校能提供學生畢業的就業狀況，尤其是碩、博士生，將來教育部的獎補助經費的補助可能朝「outcome based performance」的方向分配，我們必須儘早因應。這也將列入「移交」由新團隊來執行了。

六、(重大工程報告)

本校近年來的幾個重大的興建工程，國農大樓、人文大樓、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應用科技大樓等，陸續完工，正在進行搬遷進駐、裝修工程或最後的驗收中，謝謝總務長以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

捐贈的大樓中，永豐金捐建的「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以及程泰機械楊德華董事長捐建的「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等二個案子，都按照計畫進行中；但是，很可惜的，曾經引起師生熱烈討論的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案，捐贈人基於校內師生欠缺共識等因素，已經在104年2月1日明確表示中止這個捐贈計畫了。

還要請新團隊繼續努力的是，和學生生活密切相關的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開始經過了這麼多年，很遺憾的到現在還沒能夠招標出去，原因的檢討，總務長在4月15日的擴大行政會議中曾經做過報告，目前的進度是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在3月辦理第一次招標流標，辦理第二次公告，日前第二次招標也流標。我們要召集專案會議，討論因應對策，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男生宿舍正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中。我們期望後續的工程招標和施工興建可以更加順利，儘快完成，可以提升學生更好的生活住宿品質。

順便報告的是，現有5棟男生宿舍是在民國66-69年興建的，已經非常老舊，也從去年起開始進行逐棟整修，去年已完成信齋的整修，今年也將在暑假期間進行義齋整修，希望可以逐步改善學生住宿環境。(接下來，有待新團隊繼續執行了。)

另外，第二餐廳BOT案是歷經波折，前二次公告都沒有廠商遞件，重新檢討修改文件後再次公告。希望後續程序可以更順利進行。

有關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教育部還有一些意見，希望本校就計畫的修正內容要再提到校務會議討論，因此，本次會議有一個臨時動議將討論這個議題。

七、(校園及學生安全)

上星期四中午12點50分，化學系實驗室發生爆炸，造成了一些財物損失，意外的原因目前還在調查中，很幸運的，這一次事件並沒有人員受到傷害；兩年前，也是這個時候，化學系實驗室也曾發生過爆炸，在那一次的意外中，有兩名同學受傷，其中一名同學視力嚴重受損。學校做為一個教育機構，學生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家長把同學送到學校來，在學習環境中發生類似傷害，學校是很難交待的，在法律上、精神上，都是很沈重的負擔。我必須請求學校各系所、體育室、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等各個單位，務必加強校園各項安全的檢視，對於具潛在危險性的實驗或活動，要再三確認其安全性，對設施、設備、藥品、材料的檢測也不能輕忽，並且要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必要時進行演練，務必減低意外的可能性。

這學期是我校長任期的最後一學期，待會會將這四年來校務推動的概況，向各位代表綜合報告；感謝所有行政團隊成員近四年來為學校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在行政作業中，或許有一些不周全或疏失之處，也謝謝大家的指正和建議。任期結束之前，行政團隊仍然會兢兢業業推動各項業務，同時也一定配合新團隊，做好工作交接。

我的校務報告簡單到此，學校校務的推動需要大家的努力和支持，感謝每位師生的共同努力。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各位代表身體健康！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喻石生召集人報告：

本次議案共計 20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本次議案共計 20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0-6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63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本校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案，成立專案規劃委員會，促成捐贈案及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研擬此「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地點、功能、名稱、建築物外觀及周遭環境等相關規劃，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專案規劃委員會21人，由各學院代表1人、體育室代表1人、學生代表4人、相關專業領域人員7人組成之，並由校長召集。
- 三、未來興建地點，若影響到學生教學和實習場所，以及運動空間，相關替代方案須事先完成。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64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本校籌建「多功能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就興建地點進行表決，在場代表51人，贊成地點為籃網球場者43票，贊成地點為雲平樓者5票，棄權者3票；表決通過「多功能中心」興建地點為籃網球場。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6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1.為推動後續籌建事宜，已由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體育室、秘書室等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召開三次會議，分述如下：
 - ◎1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與林理事長研商後續推動事宜。
 - ◎1月28日研商籃球場除帳、基地範圍及場地規劃等後續推動事宜。
 - ◎3月28日研商有關替代球場基地範圍及體育室所提供地坪工程經費概算內容等事宜。
- 2.本校總務處向台中市政府辦理「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草坪認養計畫」變更事宜，已獲市府同意變更設立十面籃球場。

6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1.為廣續推動籌建事宜，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分述如下：
 - ◎6月7日召開專案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商多功能中心定位、建築物特色、量體規劃評估事宜。
 - ◎8月27日、9月5日、9月17日、9月25日與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研商基地規劃事宜。
- 2.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替代球場已於7月29日起進行施作，預計於10月31日前完成七面籃球場，12月31日前完成另外三面籃球場。
- 3.預定於11月2日校慶當日舉行多功能中心捐贈典禮暨替代球場落成啟用典禮。

6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暫緩推動，於確定捐贈人意願後，續與全校師生進行溝通。

6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本案續與全校師生進行溝通。

6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提供全校師生意見予理事長及建築師研議後續進行事宜。

7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委請建築師規劃中。

7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基於校內師生欠缺共識及個人因素，捐款人已於104年2月1日於本校禾康餐廳舉行之校友總會歲末餐敘中，宣告終止該捐贈案。

編號：101-64-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新建學生餐廳地點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新建學生餐廳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

執行單位：總務處

6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移請籌建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6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移由總務處與學務處辦理後續工作中，建議研發處解除列管。

6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南園停車場遺址挖掘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四)完成，目前接續施作原外勤班舊址南端遺址挖掘，預計挖掘至 11 月 30 日(六)。

6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挖掘報告製作中，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一)前送校。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3 月 27 日檢送第 2 餐廳遺址擴挖調查之評估報告及報價，本處於同日(興總字第 1030400469 號)簽請核示是否辦理第 2 餐廳遺址擴挖調查。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 遺址挖掘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三)完成。
2. 10 月 17 日鋪面復舊完成。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遺址挖掘已完成並已復舊，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2-66-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研發處

6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6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7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8197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 103 年 7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30801415 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2.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12210 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建設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3. 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1.本校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30802228 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2676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2. 校長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 104 年 2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40800224 號函將計畫書 104 年 1 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編號：102-68-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興建工程」及「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不採行BOT方式，興建經費擬全額向銀行貸款，日後由學生住宿費還款，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申請貸款。貸款償還計畫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二、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針對男女生宿舍興建案做專案報告。
- 三、有關男女宿貸款償還計畫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一併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了解。

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

- 1.已提報103.5.5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
- 2.擬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總務處：

- 1.於103.4.10參與「女生宿舍誠軒新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第三次會議」。
- 2.男宿：(1)預計103.5.1勞務採購開資格標，103.5.2召開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於103.4.8第二次簽辦陳核。
- 3.女宿：彙整土建及機電合併發包、女宿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之可行性及利弊，簽辦陳核中。
- 4.「第69次校務會議中報告男女宿興建案進行專題報告」遵囑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於 103.5.5 校務基金管委會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列管決議：學務處-繼續列管，總務處-繼續列管，秘書室-解除列管。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女生宿舍誠軒興建工程貸款償還計畫」業經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移請總務處辦理貸款銀行公開甄選，據以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

總務處：經討論女生宿舍興建工程款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俟興建完成，學生進駐再行貸款，所以總務處將俟工程完成前半年(約 105 年 6 月)進行貸款作業，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務處：本案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貸款銀行公開徵選，經總務處討論女生宿舍興建工程款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俟興建完成前半年進行貸款作業，故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2-6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 103.9.1~103.10.31 公告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

2. 103.9.15 辦理招商說明會。
3. 103.9.25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陳核。
4. 截止截標日無業者投標，擬了解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並與顧問公司一起檢討基本需求。

備註：103.9.18 總務處簽准修正工作小組成員(文號：1030401264)，本案由總務處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 已於 103.12.19 召開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基本需求討論會議，並於 104.1.15~104.3.2 辦理第二次公告，至截標日止，無業者投標。
2. 已於 104.3.6 與顧問公司討論 BOT 內容並將於規劃專案會議後，再行公告。
3. 於 104.3.11 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公告事項修正方案，並於 104.3.16 及 104.3.27 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
4. 第三次公告期間為 104.3.30 至 104.4.30 日止。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編號：102-69-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教學、研究、服務為教授之職責，其比重可有彈性，但不可完全忽略其中任一項，建議修改各級學術主管資格條件，規定各級學術主管仍應有基本學術表現，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商研擬法規修訂案，訂定擔任各級學術主管資格之學術門檻，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人事室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30600699 號書函請各一、二級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完成各單位之意見彙整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研商學術主管學術門檻修正案」會議，並由校長擔任主持人。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提高申請之學術門檻。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單位惠請配合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依前揭由校長主持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研商學術主管學術門檻修正案」會議決議，研擬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提高申請之學術門檻，業經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復查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又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相同資格條件，始得由各學院選薦參加本校服務特優教師或教學特優教師甄審。另依規定每學年度核給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僅佔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之 1%(計 7 人)，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占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之 3%(獎

勵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19 人)。

編號：102-69-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作業。
-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移請總務處辦理圍牆提前報廢相關程序，核准後由臺中市政府執行拆除作業。

總務處：

- 1.103.9.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結果流標，訂於 103.10.7 上午 11 時第二次開標。
- 2.103.10.07 上午 11 時第二次開標結果，由萬里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 3.103.10.09 因愛樹團體針對施工過程不慎傷及樹木提出建議，已於 103.10.25 暫停施工，並邀請森林系、園藝系等相關專長教師會勘，將彙集愛樹團體及專家學者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臺中市政府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相關作業，研發處部分請解除列管。【同意解除列管】

總務處：

- 1.103.12.03 變更設計(第三次)會議。
- 2.103.12.12 變更設計議價取消，秘書室訂於 103.12.19 辦理本案設計理念與施工過程說明會。
- 3.103.12.25 新增項目議價結果廢標。
- 4.103.12.30 再次辦理議價完成，通知廠商 104.1.05 復工。
- 5.104.3.20 同意展延工期 9 日，104.3.27 廠商申報竣工，已於 104.3.31 竣工確認。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1.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2.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3.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敬請鑒核。
- 4.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5.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主旨：貴校為重建機械

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節錄：

-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6.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8.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9.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2.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3.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4.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編號：103-71-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本校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030802589 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編號：103-71-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已報奉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8040 號函自核定日起生效；另於本校 104 年 2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040600195 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3-71-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90 號書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3-71-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請將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將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重新討論，請討論。

決議：

一、徵詢第 6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102-69-B02】各發言代表是否同意其發言列入紀錄，同意者補列入該次紀錄。

二、行政團隊針對「歷史步道」的後續建置邀集師生討論工程的修正方案。

三、興大廣場工程之經費籌募及校務基金支應情形應予公開。

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校友中心

執行情形：

秘書室：有關 102-69-B02 發言紀錄經徵詢各發言代表，已將同意列入紀錄者之發言補列。另配合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興大廣場」變更設計理念及施工過程說明會，且於學校首頁建置「興大廣場」大事紀，公開相關資訊供關心校務發展的師生查閱。

校友中心：

- 一、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興大廣場工程捐款累積 81 人次(包含 EMBA 系友會 200 人共同捐款一筆)，募款金額總計為 2,091,983 元。
- 二、除現金捐款外，另含校友允諾歷史步道石材、傳達室磚材之實體捐贈。

編號：103-71-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及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 5 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再行研商。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與各學院院長專案小組會議」，並由林副校長俊良擔任主持人，經討論決議：本案緩議。爰此，本案未獲得各學院共識前，不予研提法規修正事宜。

編號：103-71-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教務章則有關「國科會」更名之相關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部分，請逕予修正後送秘書室彙辦並公告周知。

執行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執行情形：

秘書室：業以 104 年 1 月 5 日興秘字第 1040100007 號書函轉知各級單位檢視需配合更名之法規，彙整後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興秘字第 1040100023 號書函公告周知。

教務處：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已更新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興教字第 1030200664 號書函公告周知。

編號：103-71-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10 項法規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030601423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3-71-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連署：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有關「曠課」與「缺課」之條文，請討論。

<p>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改善學生請假方式，研擬線上請假之可行性。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1.本處經與教務處、計資中心進行會議協商，決議擬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以取代現行紙本假單，冀得改善學生請假方式。 2.為利線上請假系統執行，將於3月份先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法，再依修法內容，由本處、教務處與計資中心共同辦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開發作業。</p>	
<p>編號：103-71-A09</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者：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更新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103年12月27日興教字第1030200664號書函公告周知。另於104年1月6日興教字第1040200002號函報部備查。</p>	
<p>編號：103-71-A10</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月5日以興產字第1034300463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中心，並公告於本中心智財技轉群網頁線上文件校內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編號：103-71-A11</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業以104年1月5日興秘字第1040100005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p>編號：103-71-A12</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業以104年1月5日興秘字第1040100005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p>編號：103-71-A13</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104年1月9日興學字第1040300016號發函至教育部備查。</p>	

編號：103-71-A1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已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擬配合修訂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已置於總務處網站法規彙編中公告周知。</p>	
編號：103-71-A15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89 號書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編號：103-71-A16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4 年 1 月 22 日興工字第 1041900020 號函公布實施。</p>	
編號：103-71-A17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裁撤通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公告編號為 10304409。</p>	
編號：103-71-A18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 月 5 日興秘字第 1040100005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編號：103-71-A19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全份條文暨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p> <p>決議：緩議，請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邀相關單位研商再送大會討論。</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下午召開「103 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邀請研發處出席研商。擬再提第 72 次校務會議討論。</p>	

編號：103-71-A20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次會議通過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4 年 1 月 5 日興研字第 1030802808 號函公告。</p>	
編號：103-71-A2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75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編號：103-71-A22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030601423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編號：103-71-A2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執行情形：業於本(103)年 12 月 25 日興秘字第 1030100343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p>	
編號：103-71-A2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4 年 1 月 19 日興秘字第 1040100023 號函公布實施。</p>	
編號：103-71-A25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65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編號：103-71-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 月 5 日興秘字第 1040100005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編號：103-71-B02 **不予列管**

連署提案：連署案

案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討論。

※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開議法定人數為 42 人，經清點現場人數 24 人，會議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3-72-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主要為培養具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的專業人才。國內目前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立大學成立博士班(皆位於北部)，中南部地區尚無大學校院設立運動與健康管理(或任何運動相關領域)之博士班，而目前具有博士班之學校，大部分都設立於體育學系，無論在師資與課程設計，亦未能將運動健康與管理課程做結合。為因應目前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界所需的專業管理和研究人才，該所為中部地區唯一以運動、健康、休閒與管理課程結合為發展核心之國立大學。該所碩士班屬於研究與實務人才培育之前期課程，希望繼續成立運管所後期課程的博士班，以構成一個全面與完整的運動與健康管理教學體系，更希冀將來能成為培養一流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業研究與實務領域之學術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二)本案送校務會議之前，請管理學院補附體育室師資同意至運健所任職之會議紀錄。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3-72-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106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生管所)自民國 99 年從最原先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調整轉型後，即積極結合校內、外農業暨生物產業資源強化生管所學術研發質量，同時致力作育農業社管領域英才，以迎合生物產業發展之所需，鑒於產業向上提升與永續化更需較高階人才的投入，以及衡諸目前國內各大學中與生物產業領域相關的博士班，僅有位於北部的國立臺灣大學與南部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兩校設置博士班，中部地區尚無任何大學設立生物產業管理博士班而且許多農業暨生物產業相關機構單位大多位於中部地區，其主管人員與管理階層大多有再進修博士學位的需求，中興大學生管所實可發展成為中臺灣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和休閒產業之社管領域高等人才的培育重鎮與核心教研單位。因此，希冀建立在生管所碩士班現有穩固的根基上，極力爭取增設博士班以更強化本校農業科學排名全球第 65 名之競爭力。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3-72-A03】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臨床腫瘤科」，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獸醫教學醫院臨床與教學業務需求，擬增設「臨床腫瘤科」。
- 二、經103年08月19日獸醫教學醫院第七次分科負責人及獸醫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於第二條項下增列「臨床腫瘤科」。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
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
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檢驗科。
七、住院科。
八、影像診斷科。
九、感染科。
十、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一、藥劑科。
十二、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其分院辦事細則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實施辦法，由本醫院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3-72-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103年8月1日實施，爰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次除修正法規名稱外，為避免執行疑義，修正重點為增列委員出席費支給規定、與候選人有前配偶關係之迴避條款、不得參與遴選之資格條件及撤銷資格之規範、明定校長任期、出缺代理及續任相關作業規定等。
- 三、上開二個辦法差異僅第二條有關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乙節，因附農首任校長已退休，爰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文字。
- 四、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農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農教師代表三人，由附農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農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農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農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農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農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農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附農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農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

撤銷其聘任。

附農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農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農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附農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附農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農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農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農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農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3-72-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考量教授休假研究權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衡平性，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關於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二、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校務會議提案單、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四條 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六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 第十三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 第十四條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3-72-A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以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令修正公布，本校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因應會議，擬配合提案修正、訂定及廢止本校相關法規。
- 二、該條例業刪除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擬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條文，刪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及修正委員會之任務。
- 三、該條例增訂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故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四、該條例已刪除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其實質功能及職掌由稽核人員辦理。為促進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避免稽核業務重疊扞格，故擬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刪除校務會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相關文字；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2)、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擬廢止法規全文(附件 4、5、6)、教育部函影本(附件 7)以及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因應會議紀錄(附件 8)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 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三項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訂定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第2、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 第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四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
-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全份條文請見第49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3-72-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電商中心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以利管理學院及電商中心各項業務發展。本案經該中心於103年9月30日會簽研發處，並奉校長103年10月7日核示在案。
- 二、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以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第一條辦法都與此案的第一條辦法相同。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4、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設「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3-72-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調整會議」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基於係屬行政單位，業務與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產學營運總中心功能重疊，故擬推動整併。其調整建議方式為：
 - (一)業務功能重疊之組別，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
 -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併入產學營運總中心，分別成立企劃行銷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屬於組之性質)，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
 - (三)各進修學士班回歸所屬學系辦理；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再配合修正組織規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 年 7 月 31 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
-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3-72-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本校(含學校整併)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教育部推動大學整併及推動本校系所整併，以利整合教師教學資源，使專任教師轉聘其他系所作業有所依循，故擬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含學校整併)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本案先提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訂定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整併及推動本校系所整併，整合教學資源，使專任教師於校內轉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轉聘作業：

(一) 個人因素申請：

本校(含整併學校)專任教師擬轉聘到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院內轉聘：經原服務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送由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
2. 跨學院轉聘：經原服務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同意，送該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原系、所、院如不存在者則免前述程序)，再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

(二) 單位變更因素申請：

專任教師因學校整併、系所合併、停辦、停招、變更而需轉聘者，其工作權不受影響，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教師因學校整併及系所合併、變更而需轉聘者，以轉聘至整併、合併或變更後之單位服務為原則，但亦得申請轉任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2. 教師因學校整併、系所停辦、停招而需轉聘者，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規定程序協助辦理轉聘作業。
3. 依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或有特殊情形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得由人事室專案簽陳校長同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公告。

三、轉聘教師專長領域須符合轉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學院之教學及發展需求，並實際參與授課。

四、轉聘教師在校內所有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五、因學校整併而需轉聘之教師，升等期限仍依原服務學校規定辦理。教師其他各項權益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但原服務學校如有優於或寬於本校教師權益者，得由業務單位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另訂規定辦理。

六、教師轉聘員額移撥依整(合)併計畫或單位協調規定辦理，必要時提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3-71-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2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4 年 3 月 10 日便簽及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04 年 3 月 24 日便簽辦理。
- 二、考量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師資需求，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簡化其聘任兼任教師之程序。
- 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 條，將原條文的「校核心課程」定義為通識課程(包括大學國文及大一英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21條)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 18 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聘，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5)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二) 教學著作：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 (四)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

- 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七、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八、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3-72-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三、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奈米科技中心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三、四點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3-72-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三項原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係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今教師法已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爰配合修正，取消原訂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之項、款次文字，避免因教師法修正項、款次而頻於修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3-72-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及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學生事務處教官室主任之聘任方式，增列得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之人員聘兼。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8、19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 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

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3-71-A14】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71次校務會議第19案決議辦理(附件2)，本中心已於104年1月15日下午召開「103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邀請研發處出席研商(會議記錄詳附件3)。
- 二、為符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附件4)第四條第四款及「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管理機制要項」規範(附件5)，此次修法增訂權責單位應處理事項、明定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等。
- 三、為利當事人申報及揭露，一併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智財技轉群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六、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有以下情事者，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審議委員會核備，經該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七、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八、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 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 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九、申訴處理：

(一) 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須負擔法律責任。

十一、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二、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

一、依據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六條之規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將歸屬於本校之科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應向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註1)，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註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需於科技移轉案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或科技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一：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且可能受研發成果運用之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欄說明及簽名。

註1 實體：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

註2 關係人：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 由當事人、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依民法親屬篇之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智財管理委員會訂定

案號：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填寫)

一、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運用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第1欄】

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創作人 承辦 決行人員) 茲聲明：

-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 (3) 本人為避免與運用廠商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特做以上之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欄】

有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

本人（創作人承辦決行科技移轉之人員）茲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獲取原因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預估價值或 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決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總金額： NT\$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說明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請勾選適用類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1. 配合迴避並接受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的處理意見；
2.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
3. 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欄】

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研發成果及運用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 _____
- _____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第4欄】

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理由及處理意見：_____
- _____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3-72-A1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章程，擬修正第四、五條條文中所述之「諮商中心」為「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因應系所與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及現行需要，修正第三、五、七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6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二）導師遴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三）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健康及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 第五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碩博士班置導師乙名。

三、大學部一年級之勞作教育，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施行。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兩週內，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六、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補助班導師輔導工作之費用；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

前項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工作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輔導工作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3-72-A1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衛生保健組與諮商中心，整併為「健康及諮商中心」，擬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將「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及諮商中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3-72-A1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9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如附件一)據此修訂第 14 條條文，增列及集中規範本校放寬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檢附本校相關法規(如附件二)及其他各校規定(如附件三)供參考。
- 三、將本校延長休學年限及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申請資格，以條列方式明確規範，修訂第 34 條條文。
- 四、前次(68)教務會議條文整併，配合法規引用條次異動，修訂第 39 條條文。
- 五、依照教育部臺高教(二)字第 104032208 號函說明三辦理，修訂第 42 條條文(如附件四)。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全份條文請見第74頁。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3-72-A1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9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附件一)，學生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如有流產情形者，妊娠滿五個月以上給流產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但若有學生符合此情形請假，另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或應辦理休學。
- 三、但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因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休學者，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但本校學則現行規定並未考慮學生意願，如有學生於娩假、流產假後仍能回到課堂上課並通過學期考試，應給予該科目該學期之學期成績。
- 四、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五點及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附件二)說明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二項內容，明定學生因分娩或流產情形核准請產前假、娩假及流產假，請假時數不列入現行條文中扣考時數累計內。
- 六、檢附各校學則關於學生懷孕請假之相關規定(附件三)供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26、34、39、42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二年為限。

八、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3-72-A19】

連署提案：曾浩均、吳翊璋、張正暉、林昱宏、黃文甫、蘇心妍

案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圖書館、計資中心、行政大樓已統一建置門禁外，目前各大樓門禁均採個案方式辦理。造成學生進出自己系館不甚方便，甚至諸多大樓(如社館大樓、電機系館、男女生宿舍)使用自己的門禁卡，未能有效利用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的功能，與當初計算機中心所設置的「RFID 門禁及卡務管理系統」有所違背。
- 二、根據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辦之校長與學生有約會議，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計資中心所建置之 RFID 卡務及門禁管理系統，具全域性功能，透過網路可提供全校各大樓門禁進出授權及管理」，相關會議紀錄詳如提案附件一第 11 頁。
- 三、綜觀各大專院校實行方式，國立臺灣大學建設之門禁系統即可達成統一管理的目標，國立臺灣大學門禁系統規劃詳如附件二。
- 四、建議提請大會建立本校的門禁管理辦法，推行門禁卡單一化：教職員證、學生證、臨時證，由計算機中心的 RFID 卡務系統進行統一管理，再授權各大樓管理單位進行個別卡授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3-72-A20】

連署提案：喻石生、萬一怒、張天傑、高孝偉、鄭政峯、吳菁菁、李天雄、葉錫東、詹富智、宋德喜、盧銘銓

案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項工程已竣工，客觀上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本案不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3-72-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4年1月23日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6、7、8、9、10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第六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含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領域及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3-72-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畫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4,992萬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辦理。
- 二、本校動物科學系所屬動物試驗舍建造已有三十餘年，建築物外觀及硬體等設備因年久失修，加上多次地震等因素已多有損壞，嚴重影響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亦有礙校園美觀。同時，經103年度系所評鑑委員討論結果，一致建議動科系需將改善動物試驗舍列為更新重點。另配合台中市政府康橋計畫，並解決動物試驗舍校園美觀及學生實習場所破舊等問題，經校方多次協調及動科系內部動物舍規劃小組討論，擬就舊有動物試驗舍範圍內重新建設下列：(一)豬、羊舍(二)家禽舍(三)水禽舍(四)飼料間(五)堆肥舍。
- 三、本案業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建議，改建金額修正為4,992萬元，預計由農委會補助2,000萬元，尚不足款項約2,992萬元擬請校方編列費用支應。
- 四、本案為原地重建規劃，重建實地面積約570坪(不含大動物試驗牛、馬舍)(附件2)。檢附修正後預算書（附件3）、平面規劃圖（附件4）如附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3-72-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每年三月一日前受理前一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已正式出版之學術研究績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支應；本(104)年度申請案業經104年3月23日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同意在案。
- 二、茲因教育部本(104)年3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4372C號函發布修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略以：「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並自即日起生效。故擬停止適用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附件1)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之規定(附件2)。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自105年停止適用本辦法。
- 二、為不損及本(104)年度獲獎勵教師之權益，本年度擬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獎勵金4,415,580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自105年停止適用。
- 二、為不損及本(104)年度獲獎勵教師之權益，本年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獎勵金4,415,580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03-72-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2年第66次校務會議暨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申請國防部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地段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規劃為醫學園區，以BOT方式興建附屬醫院及護理之家，並分8年逐年編列預算撥付國防部。
- 二、本校業經國防部同意，惟教育部審查函復表示，附屬醫院及護理之家涉預算及員額事項，且本校無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護理系等醫事相關系所，似不宜比照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陽明大學等公立大學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等機構，建議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需求，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
- 三、爰上，於104年4月30日召開104年第1次「復興建成營區有償撥用申請案」計畫書修正研商會議，鑒於校本部之土地幾已充分利用，故擬申請有償撥用旨揭土地，決議規劃為復興校區，做為推廣教育、創新創業檢測及生醫教學研究等相關計畫用途，以提升產學合作，促進研發與人才培育。
- 四、檢附本校104年第1次「復興建成營區有償撥用案計畫書修正研商會議」紀錄(附件1)、教育部104年4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36843號函(附件2)、興研字第1040800249號書函(附件3)、復興校區構想書(附件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校內相關單位持續辦理後續細部規劃及申請撥用相關作業。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5.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	李德財	李德財	15	周濟眾	周濟眾
2	徐堯輝	徐堯輝	16	王精文 <small>ipad</small>	林建光 <small>不建光所長代 公假上課</small>
3	林俊良	林俊良	17	高玉泉	高玉泉
4	呂福興 <small>ipad</small>	呂福興	18	洪瑞華 <small>ipad</small>	洪瑞華
5	歐聖榮	歐聖榮	19	邱貴芬	邱貴芬
6	方富民 <small>ipad</small>	方富民	20	張玉芳	張玉芳
7	陳全木 <small>ipad</small>	陳全木 <small>副研代</small>	21	林清源	林清源 <small>公假-開會</small>
8	廖思善 <small>ipad</small>	廖思善 <small>副國際長代</small>	22	韓碧琴	韓碧琴
9	陳吉仲	陳吉仲	23	林建光	林建光
10	陳淑卿 <small>ipad</small>	陳淑卿 <small>副院長代</small>	24	宋德喜	宋德喜
11	陳樹群		25	蘇小鳳	蘇小鳳
12	李茂榮 <small>ipad</small>	李茂榮 <small>副院長代</small>	26	陳宗禮 <small>ipad</small>	⑤ 公假-審查委員
13	薛富盛	薛富盛	27	林慧玲 <small>ipad</small>	林慧玲 <small>公假-上課</small>
14	陳鴻震	陳鴻震	28	王升陽	<small>公假-上課</small>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5.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29	萬鍾汶	萬鍾汶 <small>公假-上課</small>	43	蔡慶修	公假-上課
30	黃振文	黃振文 <small>公假-出差</small>	44	喻石生	喻石生
31	葉錫東		45	廖宜恩	廖宜恩
32	詹富智	詹富智 <small>公假-口試委員</small>	46	黃景帆	③公假-出差
33	杜武俊 ipad	杜武俊	47	柯寶燦	柯寶燦 <small>事假-個人私務</small>
34	路光暉 ipad		48	何孟書	何孟書 <small>公假-出差</small>
35	劉登城	劉登城	49	孫允武	孫允武
36	楊秋忠	楊秋忠 <small>公假-出差</small>	50	林偉	林偉 <small>公假-上課</small>
37	陳仁炫 ipad	③事假-個人私務	51	施因澤 ipad	施因澤 <small>公假-出差</small>
38	李文昭	李文昭 <small>公假-上課</small>	52	鄭政峯	鄭政峯 <small>公假-出差</small>
39	馮正一	馮正一 <small>公假-上課</small>	53	吳菁菁 ipad	③公假-出差
40	盧崑宗	盧崑宗 <small>公假-上課</small>	54	莊家峰 ipad	莊家峰
41	顏國欽	③公假-出差	55	林其璋	林其璋 <small>公假-出差</small>
42	萬一怒	萬一怒	56	呂東苗	呂東苗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5.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57	溫志煜 ipad	溫志煜 事假-個人私務	71	楊文明 ipad	楊文明
58	貢中元 公假-上課	貢中元	72	李天雄 ipad	李天雄
59	郭正雄 ipad	郭正雄	73	李衛民 ipad	李衛民 公假-上課
60	吳宗明 ipad	吳宗明	74	賴政宏 公假-上課	賴政宏
61	盧銘詮	盧銘詮	75	林正忠	林正忠
62	蔡銘洪 事假-個人私務	蔡銘洪	76	何素鵬 公假-上課	何素鵬
63	施錫富 公假-出差	施錫富	77	簡茂盛	簡茂盛
64	林松池	③公假-出差	78	許永聲	
65	洪振義		79	陳育成 ipad	③公假-出差 上課
66	林伯雄	公假-出差	80	魯真 ipad	魯真 校外會議
67	林明澤 ipad	林明澤	81	蔡垂雄 ipad	
68	高孝偉	高孝偉 事假-個人私務	82	張樹之	張樹之
69	劉思謙 ipad	劉思謙 公假-上課	83	巫錦霖 ipad	巫錦霖
70	陳建華	陳建華 公假-上課	84	林金賢 ipad	③公假-上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5.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85	蔡蕙芳	③事假-個人私務	99	曾浩均 ipad	曾浩均
86	蔡明彥	蔡明彥 ③公假-開會	100	楊仲傑 ipad	楊仲傑
87	梁福鎮 ipad	③公假-評選委員	101	林蔚任	林蔚任
88	林劍鳴	林劍鳴	102	黃文甫	黃文甫
89	黃憲鐘	黃憲鐘	103	林昱宏	
90	陳明坤	陳明坤	104	張正暉 ipad	張正暉
91	李若雲	李若雲 公假-開會	105	陳宋玉	陳宋玉
92	古淑美	③公假-召開討論	106	徐晏貞	
93	陳本源 ipad	事假-個人私務	107	陳和宜 ipad	陳和宜 公假-上課
94	蔡淑惠	蔡淑惠	108	吳翊璋	吳翊璋
95	郭蕙貞	郭蕙貞	109	蘇心妍	
96	廖紹伯	廖紹伯	110	謝瑜軒	謝瑜軒 公假-上課
97	張育芬	③事假-個人私務	73 張仕杰		
98	陳明君 ipad	陳明君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4.5.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11	邱明斌 ipad	邱明斌	126	鍾明宏	鍾明宏
112	陳洵一 ipad	陳洵一	127	羅筱卿	羅筱卿
113	呂政修 ipad	呂政修	128	黃秀雯	黃秀雯
114	李月貴	李月貴	129	羅秀珍	羅秀珍
115	謝禮丞	謝禮丞	130	魏素華	魏素華
116	林秀芬	林秀芬	131	呂瑞麟	呂瑞麟
117	譚文杰	譚文杰	132	李順興	
118	楊竣貴	楊竣貴	133	黃介辰	
119	張雅玲	張雅玲	134	葉鎮宇	葉鎮宇
120	田月玲	田月玲	135	李秉翰	李秉翰
121	張人文	張人文	136	程子綺	程子綺
122	張文榮	張文榮	137	林建宇	林建宇
123	于迺文	于迺文	138	陳姿伶	陳姿伶 楊上傑
124	官大智	官大智	139	楊繼	楊繼
125	王耀聰 ipad	王耀聰	140		